

项目编号：南基（设）2020-001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 楼、军民融合研发中心项目工程桩超前钻地 质勘察

招 标 文 件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0 年 5 月 13 日

目录

第一篇 资格审查部分	3
第一章 申请人须知	4
一、总 则	4
二、资格后审申请	4
三、资格审查程序	5
四、资格后审评审标准	6
五、利益冲突	6
六、申请书的递交	6
七、附 件	7
第二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8
一、资格后审申请书	9
二、真实性承诺书	10
三、附表	11
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3
五、其他资格审查相关文件材料	13
第二篇 招标文件部分	14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5
一、总 则	16
二、招 标 文 件	16
三、投 标 报 价	17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六、开 标	19
七、评 标	20
八、授 予 合 同	23
第二章 合同	24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	36
二、投标函附表	37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8
四、授权委托书	39
五、辅助资料	40
六、其他资料	41
七、技术部分	41

第一篇 资格审查部分

第一章 申请人须知

一、总 则

1. 鉴于南京大学作为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军民融合研发中心项目工程桩超前钻地质勘察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勘察招标的条件，且用于该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2. 招标人将对本项目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后审。

3.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资格后审申请

1. 申请人须知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军民融合研发中心；

1.1.2 招标单位：南京大学；

1.1.3 立项批文号：教发函〔2018〕83号、教发函〔2018〕84号；

1.1.4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1.1.5 项目规模：本项目核定总建筑面积51600平方米，其中：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面积为30260平方米，军民融合研发中心面积为21340平方米。

1.1.6 招标内容：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工程桩超前钻地质勘察；

1.1.7 招标范围：详见施工图；

1.1.8 工程桩超前钻服务期：15日历天；

1.2 资金来源：国拨+自筹；

1.3 招标人提供的设施、条件和服务： / ；

1.4 招标人允许申请投标人选择招标标段的规定 / ；

1.5 投标人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1.5.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项目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提供副本原件备查）

1.5.2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者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备查）

1.5.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备查）

1.5.4 投标人必须提供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验证码），事业单位需提供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事业单位在职证明，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项目负责人只需提供劳动合同、退休证明；退伍转业军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5 投标单位应提供如下承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④投标单位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1.5.6 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1.5.7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程序

1. 资格后审活动由评标委员会完成。

2.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上述规定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3. 投标人须回答资格后审申请书及附表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4.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申请书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并可对重要内容进行核实。

5. 凡要求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必须提供完整，否则作为资料缺项处理，将直接导致资格

审查不通过。

四、资格后审评审标准

1. 对投标人资格的审查，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和附件，以及附件约定的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及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2. 招标人将确定每个投标人参与本招标工程项目投标的合格性，只有在各方面均达到本须知中要求投标人须满足的全部必要合格条件标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是真实、准确、详细的，以便评标委员会作出正确判断。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一经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五、利益冲突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其他与招标人存在利益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六、申请书的递交

投标人的资格后审申请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有关资料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原件（公证件不视为原件）另外单独装袋提交，无需密封，附详细清单，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如不能交验原件的，即视为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相关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七、附 件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内容	评委复核原件 (评委填写)	备 注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项目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提供副本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者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备查)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备查。)		
4	投标人必须提供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验证码)，事业单位需提供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事业单位在职证明，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项目负责人只需提供劳动合同、退休证明；退伍转业军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④投标单位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6	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符合并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备注：

1. 凡要求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必须提供，否则作为资料缺项处理，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2. 凡要求提供原件核验的，必须提供，否则作为缺项处理，将直接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 公证件不视为原件。
4.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相关证书必须真实，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
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第二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军民融合研发中心项目工程桩超前钻地质勘察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编号：南基（设）2020-001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一、资格后审申请书

_____（招标人）_____：

1、在充分阅读和理解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资格后审文件之后，我公司在此以投标申请人的身份，正式向贵单位提出本工程的资格后审申请。

2、申请书后附有如下内容：

（1）资格后审申请书；

（2）真实性承诺书

（3）附表

（4）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

3、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本申请书及所有后附的表格、证明材料等的内容都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和准确的。

4、贵单位及贵单位的授权代表可就本申请书及所有后附的表格、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和核实。同时，我公司在此还授权给任何个人或机构，按贵单位的要求提供资料或声明，用以核实本申请书文件中提供的内容，或者提供任何其他与本公司的资金、经验和能力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5、我公司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可参加投标；同时，投标书只能对本申请文件中的某些相关方面进行必要的更新和深化、细化，而不能有实质性的改变，从而降低投标人的标准，除非这些改变是经过招标人同意的。

（2）同意贵方保留如下权力：

a) 废除和接受任何申请，取消资格后审或不接受全部申请；

b) 贵方及贵方工作人员无需对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任何义务向申请人做任何解释。

6、本次资格审查，我公司授权_____（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负责和贵单位的联系，本项目招标有关事宜，其签署的文件，法定代表人均予以认可，具体联系方法为：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贵单位可通过上述人员取得我公司的进一步资料。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真实性承诺书

_____(招标人)_____: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 4、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5、无下列行为：
 - (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 (2)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附表

附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负责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电话		传真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编号			
职工人数					
本工程联系人手机					
公司主要业务综述					
（企业简介）					

附表 2 本工程拟用勘察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岗位证或注册证书

附表 3 企业已完勘察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	项目负责人	结构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质量标准	竣工日期
1							
2							
3							
4							
5							
6							
7							
8							

附表 4

1	项目负责人（姓名）
	简介（包括年龄、职称、工作年限、从事工作简历）
2	其他关键人员（姓名）
	简介（包括年龄、职称、工作年限、从事工作简历）

相关证书证明附后

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其他资格审查相关文件材料

(投标人自行添加)

第二篇 招标文件部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军民融合研发中心
2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3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516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48900 万元。
4	招标内容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工程桩超前钻地质勘察。
5	勘察服务期	15 日历天（包括出具勘察报告的时间，完成勘察任务后一周内提供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纸质及电子版），详细勘察工作开始时间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
6	资金来源	国拨+自筹。
7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者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8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质。
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光盘一份（含投标所有文件）。
10	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	1) 报名方式：投标人将报名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13705165269@163.com；报名邮件主题统一为： 南基（设）2020-001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军民融合研发中心项目工程桩超前钻地质勘察 ；报名信息格式不限，但必须包含招标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2)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3) 未登记报名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参加投标。
11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 409-1 会议室（四五六食堂楼上）。 3) 投标文件送达方式：直接送达纸质件材料，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送达方式。 4)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送达，逾期或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2	评标办法和标准	综合评估法。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内有效。
14	投标费用	投标自行承担，招标人不补偿费用。
15	投标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参照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标准规定，并结合【2002】10 号文进行报价。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88215.93 元 ，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陆老师 025-85789926 电子邮箱：13705165269@163.com

一、总 则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军民融合研发中心
- 2、建设单位：南京大学
- 3、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 4、项目规模：本项目核定总建筑面积 51600 平方米，其中：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面积为 30260 平方米，军民融合研发中心面积为 21340 平方米；
- 5、招标范围：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工程桩超前钻地质勘察，详见施工图；
- 6、工程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二）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重新招标：

- 1、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出现上述情况后，招标人将把上述情况通知所有投标人。重新招标仍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照财库〔2014〕214 号文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四）投标人应接受下列条款：

- 1、中标人不一定是最低报价人。
- 2、招标人有权在实施过程中作部分调整。
- 3、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 标 文 件

（五）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第（六）条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
-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3、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2、所有问题的解答，将在二日内提供所有投标人。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发出。

（七）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3、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投 标 报 价

（八）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容中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勘察要求，考虑以后有可能调整的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本项目勘察费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分析、评估，提交资料、增值税，相关规费、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勘察资料报审图中心涉及的相关费用等所有内容，以及投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和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内容中的任何具体工作任务支付额外的费用。

4、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后，不得调整、修改报价。投标人给予招标人优惠的应写明优惠内容及最终报价。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进行报价。本项目工程桩超前钻钻孔总长度约1748米，具体钻孔点数以设计院提供的地质勘探布孔图为准，钻孔总长度按实际钻孔长度进行结算。投标人的报价应参照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标准规定，并结合【2002】10 号文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288215.93元人民币。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九）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表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

(5) 辅助资料表（表 1-表 3）

(6) 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第四章中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十）勘察现场

1、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一）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光盘一份（含投标所有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 A4 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在修改之处须由签署人简签。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由签署人简签。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二）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密封：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将投标文件统一密封或将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分别密封时应能明确区分出正本和副本。

2、标志：所有封袋上都可以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3、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参见前附表相关内容。

（十三）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在投标文件上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七）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 标

（十五）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货招标代理单位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4、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席开标会并递交上述原件，唱标时招标人当场核验上述原件，未提供上述原件或未通过核验的投标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七、评 标

（十六）评标

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

2、评标程序

(1)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对资格审查申请书进行符合性和完整性审查；

(2) 按本章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技术标、商务标进行评审；

(3) 评委会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

3、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

(1) 通过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不再进行评审。

(2) 投标文件中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将被不予通过：

1) 投标文件的主要组成、主要格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存在重大差异；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4、评分细则

本招标项目的评分取值为百分制（满分 100 分，其中勘察方案无重大偏差应得基本分 17.5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打分的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划分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50 分	(1) 报价应参照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标准规定，并结合《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进行报价。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28.821593 万元，超出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抽取数值为 95%、95.5%、96%、96.5%、97%、97.5%、98%）。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军民融合研发中心项目工程桩超前钻地质勘察招标文件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2	项目组成人员及其他	15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且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为工程地质专业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专业以学历证书为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2)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 项目组成员配备建筑工程、工程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专业各 1 名, 各专业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5 分, 具备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专业以学历证书为准, 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3) 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认证证书, 每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4) 具备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认证的土工试验室, 一类试验室的得 2 分, 二类试验室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3	类似工程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8 分	(1) 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 28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住宅、商住楼、公寓楼除外)超前钻地质勘察的, 有一个得 4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时间以合同为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注: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兼得分。 (2) 项目负责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 28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住宅、商住楼、公寓楼除外)超前钻地质勘察的, 有一个得 4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时间以合同为准, 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注: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兼得分。
4	勘察方案	25 分	(1) 勘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工作目标、勘察资料提交内容组成、实施体系、勘察项目组人员岗位职责、勘察工作流程和进度计划; (优得 5 分, 良得 4.5 分, 中得 4 分, 差得 3.5 分, 无描述的不得分) (2) 地质结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的勘察方法及措施阐述完整、合理、可行; 不良地质, 特殊性岩土对工程的影响、查明方法及整治措施和建议; (优得 5 分, 良得 4.5 分, 中得 4 分, 差得 3.5 分, 无描述的不得分) (3) 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 现场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和管理体系合理、先进、科学并具体可行; (优得 5 分, 良得 4.5 分, 中得 4 分, 差得 3.5 分, 无描述的不得分) (4) 根据投标人施工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与业主和其它相关部门的矛盾协调、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 (优得 5 分, 良得 4.5 分, 中得 4 分, 差得 3.5 分, 无描述的不得分) (5) 施工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与业主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及服务承诺; (优得 5 分, 良得 4.5 分, 中得 4 分, 差得 3.5 分, 无描述的不得分)
5	奖项	2 分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级工程勘察类项目奖项的, 有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获得省级工程勘察类项目奖项的, 有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 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备注:

(1) 本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交验相关原件, 公证件不能代替原件且在本项目中不予认可。

(2)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 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 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 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其中勘察方案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打分的平均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的得分, 保留两位小数(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5 人及以上时, 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 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 并按照总得分高低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以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并列最高综合得分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中标，如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勘察大纲得分高者优先中标，如果勘察大纲得分仍一致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十七）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八）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十九）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二十）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二十一）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否决投标。

（二十二）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8、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9、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 10、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1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二十三）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八、授 予 合 同

（二十四）中标

- 1、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勘察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二十五）合同签订

- 1、委托人与中标单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勘察委托合同。
- 2、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及时通知其他投标人其投标未被接受。

第二章 合同

合同编号：南基（设）2020-001

南 京 大 学 建 设 工 程 勘 察 合 同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

楼、军民融合研发中心超前钻地质勘察

工程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

仙林校区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南京大学

勘 察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南京市

合同条款

发包人：南京大学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以下文件为本项目的合同文件：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招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
- 1.5 技术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行业标准；
- 1.6 现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上述各文件可相互解释，在出现意思表示不明或者彼此矛盾没有规定时，除合同双方签订了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军民融合研发中心

2.2 工程建设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2.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核定总建筑面积 51600 平方米，其中：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面积为 30260 平方米，军民融合研发中心面积为 21340 平方米。

2.4 工程桩超前钻任务委托文号、日期：教发函〔2018〕83 号，2018 年 10 月 10 日、教发函〔2018〕84 号，2018 年 10 月 10 日；

2.5 工程桩超前钻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规范和图审及施工图设计要求。

2.6 承接方式：委托。

2.7 预计工程桩超前钻工作量：1748 米。

第三条： 勘察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以合同附件一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材料清单，发包人应于收到材料清单之日起 3 日内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

确性、可靠性负责。

3.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

3.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3.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3.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由勘察人自行收集，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相应费用，且勘察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主张发包人违约。

第四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成果的验收以主管部门的审查结果为准。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勘察成果资料八份，并提供电子文件两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协商。

第五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5.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勘察人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办理。

5.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具体以工程签证为准。

5.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2.1 本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含税）合同，则凡为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除合同文件规定可作调整外其他将不作任何调整。上述合同价款也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亦不会因土壤实际的类别与勘察人估计的有差异或因勘察人的任何报价错误而调整。

5.2.2 本合同总价内的固定综合单价，不论任何情况发生都不调整；

序号	分项名称	暂定总进尺 (米)	暂定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超前钻地质勘察	1748 米		固定综合单价组成详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2.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按实际钻探总进尺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调整。

5.2.5 无论何种情况下，勘察人需取得主体设计单位对于勘察方案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勘察施工。勘察过程中，勘察人认为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需要增加工作量的，应在事项发生后的 7 天内且施工 14 天前提出，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并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如未事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不引起工作量的增加。

5.2.6 在勘察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需要补充勘察，单价（米进尺单价）按合同内固定含税综合单价执行；其补充勘察的孔数、总进尺长度按实结算，不另计算补勘进退场费用。

5.3 付款方式：

（1）本工程勘察不支付预付款；

（2）提交勘察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3）勘察成果经图审中心审查合格后 30 天内，按实际勘察工作量核算勘察费，并支付至该金额的 80%；基础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金额的 95%；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在每次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勘察人拒绝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均由勘察人承担。

勘察人承诺应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已经足额支付给第三方。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由勘察人和第三方自行结算，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勘察人未支付相应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向勘察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勘察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日内补足。

第六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三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 发包人应尽量为勘察人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勘察人自行负责安全和维护。

6.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6.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发包人提出，勘察人应予配合，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且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根据本合同约定计算工程费，并按照本合同 5.2 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6.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勘察人责任

6.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6.2.3 工程作业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勘察，须满足相关规范、设计的要求，不得恶意以超出相关标准的目的变更工作量，否则超出的部分不额外支付费用。

6.2.4 在本工程作业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当积极、谨慎地查清地下埋藏物并进行安全施工，如勘察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自行承担责任。如在勘察施工过程中，因勘察人的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亦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

6.2.5 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由勘察人自行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勘察人保证不出现安全问题，如因资料不全，探测不明，施工中出现意外、安全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协调解决。

6.2.6 若作业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自行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6.2.7 工程作业过程中，确有需要变更工作量的，由勘察人在事项发生后的7天内且施工14天前提出，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并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如未事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不引起工作量的增加。

6.2.8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所属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9 勘察人交付勘察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符合审查要求的勘察成果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6.2.10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按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6.2.11 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工，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6.2.12 勘察人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全权负责本合同

来往函件的确认。勘察人应及时确认工作环境、条件和文件资料和发包人提出的通知、要求等，在 3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

6.2.1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14 勘察人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发包人及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权属方同意，勘察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勘察人承担。

6.2.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同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如因勘察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7.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客观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如勘察人已进入现场工作，发包人应按经确认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用。

7.3 若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合格报告或履行其他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勘察人的后续服务，未按发包人要求或未配合发包人提供勘察工作和人员，每逾期一天，按照 3000 元标准承担违约金。

7.4 勘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①将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②经 2 次（含）以上修改，无法提交合格的报告成果或报告成果无法通过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审批；④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⑤报告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⑥未履行本协议约定其他义务的，经发包人催告后未整改的。

7.5 发包人依据法律或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或勘察人未履行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义务，勘察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勘察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7.6 勘察人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给发包人人员、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

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勘察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7.7 因勘察人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应予以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勘察人违约发包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的费用。

7.8 发生任何上述情形，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勘察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勘察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勘察人承诺本合同项目内容下，勘察人提供的所有内容都是勘察人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包括投标书、施工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合理化建议、勘察报告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8.2 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 三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按规定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十一条：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定补充或修正文件，补充或修正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通知条款：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挂号信函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箱可按合同约定或签署栏（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地址传送。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天后视为送达。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及生效：

14.1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执 玖 份，勘察人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收件人：

收件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上最高 5 层，以 3 层高为主，地下一层，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预计基础埋深为 5.50M, 预估柱底最大轴力为 8500 KN, 预计采用的基础类型为柱下桩（墩）基础或天然基础+抗浮锚杆；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

二、本次工程勘察为施工图设计阶段之工程桩超前钻。

三、勘察依据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4)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6)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标准》（JGJ/T87-2012）
- (7)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8) 其他相关规范规程

四、超前钻勘察要求的说明：

1. 超前钻目的：依据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军民融合研发中心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勘察编号：KC19-2245M-H）和施工勘察孔平面布置图，探查查出 5-2 层内是否存在 5-2a 夹层。

2. 超前钻范围：对于工程桩应勘察至桩端以下 5 米，对于天然基础应勘察至天然基础基底以下 1.5b (b 为基础底面长边宽度)，且不小于 5.0m 范围。

1) 当上述深度内无 5-2a 夹层时，满足上述深度即可。

2) 上述深度范围内存在 5-2a 夹层时，应穿越 5-2a 层至 5-2 层，5-2 层的厚度应大于：桩端入岩深度+5.0 米。

3. 勘察数据可以进行岩性判断即可，不需进行土工试验。

4. 超前钻孔位按照设计图纸和建设方指定的挖孔桩的孔位，经监理确认后方可施钻。

5. 钻探单位严格按照建设方指定的挖孔桩孔位进行施钻过程中，当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施钻或施钻确有困难需移动孔位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报请监理和建设方核批，在未得到批复前不得擅自移动孔位。

6. 未说明之处，均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本地区的规范执行，所提供的成果应满足规范的要求。

五、提交资料

超前钻勘察成果报告，包括：

- （1）钻孔位置平面图；
- （2）钻孔地质柱状图；
- （3）对设计终孔要求提出各桩孔的终孔深度建议。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勘察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辅助资料(表 1—表 3)
- 六、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七、技术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序号为 _____ 的 _____ 勘察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主要合同条款、主要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总价，遵照勘察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全面接受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担本合同的全部勘察工作。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贵方的要求开始勘察工作，并在贵方确定的各阶段工期计划内完成本合同勘察任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勘察深度、技术标准以满足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工期： _____ 日历天，该工期以合同中约定的日期算起。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及各项资源配置或贵方提出的要求投入本勘察项目中。

4、一旦我方中标投标，我方将保证接受贵方的监督和管理，按要求提供勘察报务。

5、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方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中标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历天内按有关规定和招标人意见完成勘察工作，并出具《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

7、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表

投标单位全称	
招标项目名称	
工期	个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	
其它说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工程进行工程勘察进行投标，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的工程勘察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五、辅助资料

5.1 勘察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勘察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签订日期	勘察内容	工程造价	建设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其它情况

5.2 主要参加勘察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业资格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5.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投标人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签订日期	勘察内容	工程造价	建设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它情况

六、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七、技术部分